

假冒、伪造、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行为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；转基因生物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查验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。

网上核验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。

询问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停止生产销售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假冒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。
2. 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。
3. 转让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。
4. 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

四、说明

1. 农业转基因生物，是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，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、微生物及其产品，

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转基因动植物（含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）和微生物；

（二）转基因动植物、微生物产品；

（三）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；

（四）含有转基因动植物、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分的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、农药、兽药、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。

五、附件

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

第五十一条规定：假冒、伪造、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，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，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